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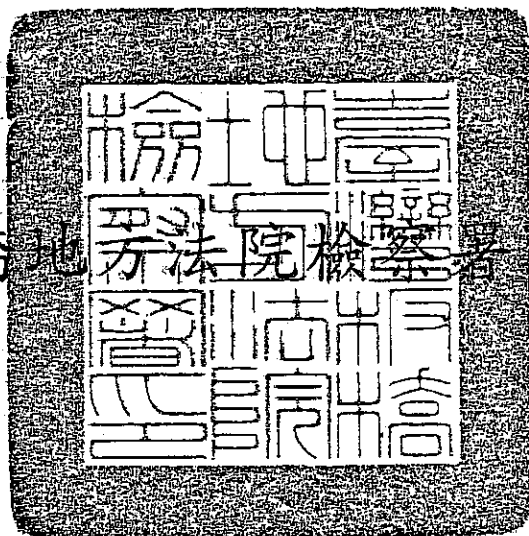
(12-15)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總說明.....	01-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六)歲入類平衡表.....	34
(七)經費類平衡表.....	3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8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9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0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1
(六)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42
(七)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3
(八)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4-45
(九)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十)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7
(十一)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8-49
(十二)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50
(十三)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1
(十四)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52-53
(十五)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4-57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59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0-63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7
(十九)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二十)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二十一)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二十二)以前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2-73
(二十三)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4
(二十四)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5
(二十五)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6-7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十六)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8-79
(二十七)人事費分析表.....	80-81
(二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3
(二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94

總 說 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一般公文時效：全年辦理件數 6,250 件，平均結案日數 2.3 日，結案率 99.49%。

〈2〉人民陳情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154 件，未結 12 件，結案率為 92.68%。

〈3〉人民聲請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6,385 件，未結 10 件，結案率為 99.84%。

2、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每月依規定期限提報臺高檢署辦理情形。

〈2〉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業務，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起訴案件均全程到庭，100 年全年計 31,255 件。

3、於 96 年 9 月 28 日提報分層負責明細表及修正提要表至高檢署備核。

4、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全年受理偵查案件 57,510 件，偵查股每股平均終結案件數 938.53 件。

5、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6.19%，達成預定目標值。

6、加強清理通緝案件，全年共撤銷通緝案件 7,931 件，及通緝案件占檢察案件之比率 7.55%，成績卓著。

7、再議案件全年駁回件數佔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 88.72%，達成今年不起訴處分正確性目標值。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使人事行政暨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公系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三、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四、加強贓證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與鑑定費。 五、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並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根據實際情況，除法律明定或具有決策性之事務，研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4、貫徹執行分層負責，落實行政革新，簡化公文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5、案件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切實執行管考。 6、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八、繼續充實刑事資料之建立與蒐集，強化法務資訊發展，積極推行行政業務資訊化並培訓人員，落實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電腦查證工作。 九、提升檢察業務效能： 積極偵辦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十、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作業。 十一、確實在執行「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	(二)、人事行政 1、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管制。 7、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245,886 件，發文 171,592 件。 1、本年度輔導考試分發書記官 39 人，法警 2 人，通譯 1 人，錄事 4 人，檢察官 10 人，檢察事務官 3 人，共計分發 59 人占缺實務訓練。 2、全年訓練計 6,513 人及進修 27 人。 3、全年計表揚服務滿 30 年有 4 人、20 年有 3 人，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 43 人次，嘉獎 102 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要點」防止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發生。 十二、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十三、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十四、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十五、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並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十六、成立「財團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次，而記申戒 2 人。 4、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 40 人及榮譽法醫師 25 人。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25 件，實質審核 19 件（含比對 1 人） 2、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檢查 7 次，資訊內部稽核 2 次。 3、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7 次，槍彈檢查 3 次，替代役宿舍檢查 3 次。 4、辦理政風訪查工作總共計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辦事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宣導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政策。 十七、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採取驗尿作業並強制執行觀察勒戒〈戒治〉。 十八、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十九、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修、養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5、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6、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四)、研考業務 1、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2、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3、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案 18 人次，專案稽核 3 案。 5、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2 次。 1、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 2、一般偵查案件逾 8 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 1 年，重大刑事案件逾 4 月，刑事執行逾 6 月，再議案件，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 3 個月，調字、陳字、聲他、上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補審、民眾聲請死亡宣告案件均依規定列入管制。 3、對於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確實管制稽催、考核。 4、對於上級行（函）查、陳情案件均分調字案件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均確實列入管制。 5、調字、陳字案件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期限規定，妥適依法處理，逾限即予催辦，每月並將辦理報告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	表陳報上級。 6、每日登錄列管檢察官收受裁判書類情形，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向檢察官宣導應於當日收受裁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7、行政公文時效管制，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1、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2、積極推行為民服務自動化，實施電腦資訊作業連線，提供整合服務。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七)、加強推廣法律	3、擴大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簡化處理流程。切實掌握民意，設置檢察長信箱及服務品質調查表，廣納各界建言，重視民眾革新建言及陳情案件，創新服務措施，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為民服務。 4、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積極推廣網路申辦及查復事項。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每年 2 次派員赴各鄉、鎮、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知識與政令宣導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九)、強化檔案管理	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全年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共計 165 次，聽講人次共計為 33,165 人，自行製作及推廣法務部宣導品 19,653 份。 1、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3、監督律師經營商業。 4、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及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 1、因應新收檔卷逐年增加，除原租用之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檔案庫房外，另有法務部撥用坪林戒治所之房舍充作檔案庫房，增加檔案容納空間。 2、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半年辦理銷毀作業。 3、為健全行政公文歸檔作業，促請各科室積極辦理歸檔。 4、加強檔案管理，規劃永久保存檔案庫房及機密檔案保存庫房。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1、為處理本署偵查案件之分案及減分、停分事宜，並依公平、合理之原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訂定「本偵查案件分案要點」，據為分案之標準及程序。並確實依照訂定之規定分案。 2、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3、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24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3、除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檢察業務			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4、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之管理。	
		(十二)、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十三)、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全年辦理瀆職案 42 件，貪污案 76 件，經濟犯罪案 11 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因應改 成之說明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重大刑案 34 件 智慧財產權案 1,062 件，走 私案 1 件，違 反野生動物保 育法案 1 件， 及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為 11,203 件。 1、全年辦理 公訴蒞庭 計 31,255 件，上訴 計 1,116 件，抗告 29 件。 2、全年受理 909 件自 動檢舉。 3、全年辦理 22 次加強 檢、警、 調聯繫協 調會。 4、全年勸導 之息訟為 1336 件。 5、全年辦理 調查案 101 件， 陳情案 51 件。 6、全年參與 民事事件 48 件。 7、每月各辦 理主管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會報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 次。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16 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104 件。 10、依相關法規完成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1、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2、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輔導 1 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及市政府辦理 1 次調解業務考評。 4、院檢共同組成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就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之人選進行遴選作業。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924,316,000 元，實收數 858,198,504 元，執行率 92.85%，短收 66,117,496 元。係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8,616,000 元，實收數 119,517,562 元，執行率 110.04%，超收 10,901,562 元。係因本年度檢察官判決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指定繳入國庫案件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59,000 元，實收數 311,568 元，執行率 528.08%，超收 252,568 元。主要係愛惠浦國際有限公司違約，本署沒收履約保證金繳庫，致繳庫數增加。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30,000 元，實收數 653,800 元，執行率 89.56%，短收 76,200 元。係因住宿職員減少以致宿舍扣款減少，繳庫數短少。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3,000 元，實收 50,559 元，執行率 219.82%，超收 27,559 元。係預收下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致繳庫數增加。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4,000 元，實收數 15,970 元，執行率 19.01%，短收 68,030 元。係因變賣報廢冷氣機、影印機、傳真機及印表機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5,705,000 元，實收數 6,706,979 元，執行率 117.56%，超收 1,001,979 元。係逾 10 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及收回戒毒禁戒費等，致繳庫數增加。

(二)、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21,318,000 元（係原預算數 620,39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928,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17,981,878 元，保留數 827,000 元，執行率 99.60%，賸餘數 2,509,122 元。主要係本署第三辦公廳舍延後租用致租金賸餘。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7,76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7,756,347 元，執行率 99.9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乙、以前年度部分：

一般行政--99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88,296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應付數 388,296 元，執行率 100.00%。本署 99 年度勞務人力委外採購案，俟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移轉命令後即可執行付款。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 1、歲入結存：1,997,330,702 元，包括：國庫存款 1,993,811,583 元及專戶存款 3,519,119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112,482,855 元。
- 2、保管款：1,997,330,702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 276,715,400 元與贓証物款 1,719,250,582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64,72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112,482,855 元。

(二)、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1,879,801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262,104 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827,0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438,704 元。
- 3、保留庫款-以前年度：388,296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88,296 元。
- 4、押金：1,40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 5、保管有價證券：965,933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計淨增 702,000 元。
- 6、保管款：1,879,801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約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計淨增 262,104 元。
- 7、應付歲出款-本年度：827,0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438,704 元。
- 8、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388,296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88,296 元。
- 9、應付保管有價證券：965,933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計淨增 702,000 元。
- 10、經費賸餘-押金：1,40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摺節原則核實辦理。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板橋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2,991,000	0	1,032,991,000	978,027,634
	120			04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2,991,000	0	1,032,991,000	978,027,634
		0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4,316,000	0	924,316,000	858,198,504
			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924,316,000	0	924,316,000	858,198,504
		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8,616,000	0	108,616,000	119,517,562
			01	0423430201-4 沒入金	105,148,000	0	105,148,000	117,932,232
			02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3,468,000	0	3,468,000	1,585,330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59,000	0	59,000	311,568
			01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59,000	0	59,000	311,56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30,000	0	730,000	653,800
	133			0523430000-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30,000	0	730,000	653,800
		01		052343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730,000	0	730,000	653,800
			01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730,000	0	730,000	653,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7,000	0	107,000	66,529
	131			0723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000	0	107,000	66,529
		01		0723430100-3 財產孳息	23,000	0	23,000	50,559
			01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3,000	0	23,000	50,559
		02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84,000	0	84,000	15,97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705,000	0	5,705,000	6,706,979
	127			11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5,000	0	5,705,000	6,706,979
		0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5,705,000	0	5,705,000	6,706,979
			01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1,971
		02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705,000	0	5,705,000	6,655,00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78,027,634	-54,963,366	94.68
0	0	978,027,634	-54,963,366	94.68
0	0	858,198,504	-66,117,496	92.85
0	0	858,198,504	-66,117,496	92.85
0	0	119,517,562	10,901,562	110.04
0	0	117,932,232	12,784,232	112.16
0	0	1,585,330	-1,882,670	45.71
0	0	311,568	252,568	528.08
0	0	311,568	252,568	528.08
0	0	653,800	-76,200	89.56
0	0	653,800	-76,200	89.56
0	0	653,800	-76,200	89.56
0	0	653,800	-76,200	89.56
0	0	66,529	-40,471	62.18
0	0	66,529	-40,471	62.18
0	0	50,559	27,559	219.82
0	0	50,559	27,559	219.82
0	0	15,970	-68,030	19.01
0	0	6,706,979	1,001,979	117.56
0	0	6,706,979	1,001,979	117.56
0	0	6,706,979	1,001,979	117.56
0	0	51,971	51,971	
0	0	6,655,008	950,008	116.65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1,039,533,000	0	1,039,533,000	985,454,94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39,533,000	0	1,039,533,000	985,454,94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85,454,942	-54,078,058	94.80
0	0	0	0	
0	0	985,454,942	-54,078,058	94.80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649,856,000	4,265,034	0	0
						0	0	4,265,034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20,390,000	0	0	0
						928,000	0	928,00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7,765,000	0	0	0
						0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01,000	0	0	0
						-928,000	0	-928,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265,034	0	0
						0	0	4,265,034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292,695	231,326	94,793	0
						0	0	326,119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292,695	0	94,793	0
						0	0	94,793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31,326	0	0
						0	0	231,326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88,090	26,840	0	0
						0	0	26,84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88,09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6,840	0	0
						0	0	26,840
				合 計	671,136,785	4,523,200	94,793	0
						0	0	4,617,99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54,121,034	650,003,259 0	827,000 650,830,259	-3,290,775	99.50
621,318,000	617,981,878 0	827,000 618,808,878	-2,509,122	99.60
27,765,000	27,756,347 0	0 27,756,347	-8,653	99.97
773,000	0 0	0 0	-773,000	0.00
4,265,034	4,265,034 0	0 4,265,034	0	100.00
16,618,814	16,618,814 0	0 16,618,814	0	100.00
16,387,488	16,387,488 0	0 16,387,488	0	100.00
231,326	231,326 0	0 231,326	0	100.00
5,014,930	5,014,930 0	0 5,014,930	0	100.00
4,988,090	4,988,090 0	0 4,988,090	0	100.00
26,840	26,840 0	0 26,840	0	100.00
675,754,778	671,637,003 0	827,000 672,464,003	-3,290,775	99.5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49,856,000	0	0	0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49,856,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644,734,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122,00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20,390,000	0	0	0
						928,000	0	928,000
				0100 人事費	571,54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581,000	0	0	0
						928,000	0	928,000
				0400 獎補助費	264,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2,6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643,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5,12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22,000	0	0	0
						0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01,000	0	0	0
						-928,000	0	-928,000
				0900 預備金	1,701,000	0	0	0
						-928,000	0	-92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88,09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988,09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292,695	0	94,793	0
						0	0	94,793
				0100 人事費	16,292,695	0	94,793	0
						0	0	94,793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265,034	0	0
						0	0	4,265,034
				0100 人事費	0	4,265,034	0	0
						0	0	4,265,034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31,326	0	0
						0	0	231,326
				0100 人事費	0	231,326	0	0
						0	0	231,32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49,856,000	645,738,225 0	827,000 646,565,225	-3,290,775	99.49
649,856,000	645,738,225 0	827,000 646,565,225	-3,290,775	99.49
644,734,000	640,624,854 0	827,000 641,451,854	-3,282,146	99.49
5,122,000	5,113,371 0	0 5,113,371	-8,629	99.83
621,318,000	617,981,878 0	827,000 618,808,878	-2,509,122	99.60
571,545,000	571,433,638 0	0 571,433,638	-111,362	99.98
49,509,000	46,288,240 0	827,000 47,115,240	-2,393,760	95.17
264,000	260,000 0	0 260,000	-4,000	98.48
22,643,000	22,642,976 0	0 22,642,976	-24	100.00
22,643,000	22,642,976 0	0 22,642,976	-24	100.00
5,122,000	5,113,371 0	0 5,113,371	-8,629	99.83
5,122,000	5,113,371 0	0 5,113,371	-8,629	99.83
773,000	0 0	0 0	-773,000	0.00
773,000	0 0	0 0	-773,000	0.00
4,988,090	4,988,090 0	0 4,988,090	0	100.00
4,988,090	4,988,090 0	0 4,988,090	0	100.00
16,387,488	16,387,488 0	0 16,387,488	0	100.00
16,387,488	16,387,488 0	0 16,387,488	0	100.00
4,265,034	4,265,034 0	0 4,265,034	0	100.00
4,265,034	4,265,034 0	0 4,265,034	0	100.00
231,326	231,326 0	0 231,326	0	100.00
231,326	231,326 0	0 231,326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8977018900-9	0	26,84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26,840
				0100	0	26,840	0	0
				人事費		0	0	26,84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1,280,785	4,523,200	94,793	0
						0	0	4,617,993
				合 計	671,136,785	4,523,200	94,793	0
						0	0	4,617,99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840	26,840	0	0	100.00
	0	26,840		
26,840	26,840	0	0	100.00
	0	26,840		
25,898,778	25,898,778	0	0	100.00
	0	25,898,778		
675,754,778	671,637,003	827,000	-3,290,775	99.51
	0	672,464,003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388,296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388,296 0	0 0	
					小 計	388,296 0	0 0	
					合 計	388,296 0	0 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臺灣板橋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12	15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88,296		0
						0		0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88,296		0
						0		0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388,296		0
						0		0
					0200 業務費	388,296		0
						0		0
					小 計	388,296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88,296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88,296		0
						0		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879,801	221000-4 保管款	1,879,801
210500-5 保留庫款	388,29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388,296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827,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27,000
211300-1 押金	1,4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65,93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965,93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00
合 計	4,062,430	合 計	4,062,43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84,847,84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84,847,847	
(二)本期收入			2,097,937,79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85,454,94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8,847,104	858,198,504	
減：退還數	-648,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171,202	119,517,562	
減：退還數	-653,640		
賠償收入		311,568	
使用規費收入		653,800	
財產孳息		50,559	
廢舊物資售價		15,970	
雜項收入		6,706,979	
2. 121500-4 保管款		1,112,482,855	
收入數	1,409,012,994		
減：退還數	-296,530,13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59,798,522		
減：退還或沖轉數	-59,798,522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457,6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457,600	
收 項 總 計			2,982,785,6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85,454,94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85,454,94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8,847,104	858,198,504	
減：退還數	-648,6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171,202	119,517,562	
減：退還數	-653,640		
賠償收入		311,568	
使用規費收入		653,800	
財產孳息		50,559	
廢舊物資售價		15,970	
雜項收入		6,706,979	
(二)本期結存			1,997,330,70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97,330,702	
付 項 總 計			2,982,785,64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617,69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17,697	
(二)本期收入			671,899,10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94,644,464		
減：沖轉數	-194,644,46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71,637,003	
收入數	671,637,00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5,738,225		
統籌科目部分	25,898,778		
3. 221000-4 保管款		262,104	
收入數	2,063,127		
減：退還數	-1,801,023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129,122,329		
減：退還數	-1,129,122,329		
收 項 總 計			673,516,80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71,637,00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71,637,003	
支付數	671,637,00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5,738,225		
統籌科目部分	25,898,77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4,329,711		
本年度部分	14,329,71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4,329,711		
本年度部分	-14,329,711		
(二)本期結存			1,879,8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79,801	
付 項 總 計			673,516,80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1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6,294,100 3,688,461	9,982,561	
92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6,940,000 6,965,926	13,905,926	
93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838,000 7,883,792 65,000	18,786,792	
94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412,000 13,762,066 71,410	24,245,476	
95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951,500 10,387,224 69,050	21,407,774	
96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323,600 7,346,652 221,600	35,891,852	
97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8,775,600 17,730,860 180,200	56,686,660	
98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546,000 11,436,981 228,305	32,211,286	
99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46,000 535,874,373 248,180	560,168,553	
100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9,588,600 1,104,174,247 280,975	1,224,043,822	
以前年度小計			773,286,880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224,043,822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1,997,330,70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400	1,400	共14件 1. 型號：C3車號：023-WD 編號：0407000 87973110908196503 2. 型號：C3車號：8303-PC 編號：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 3. 型號：C3車號：5T-1125 編號：0407000 9068F110A15CA8506 4. 型號：C3車號：2A-9373 編號：0407000 8DF44110A17CA8506 5. 型號：C3車號：9418-VK 編號：0407000 9039C110A15CA8506 6. 型號：C3車號：2A-9372 編號：0407000 8DFFC110A17CA8506 7. 型號：C3車號：5T-1121 編號：0407000 8DF33110A17C8506 8. 型號：C3車號：WY-8703 編號：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 〈留用車〉 9. 型號：C3車號：9417-VK 編號：0407000 8DCDF110A17CA8506 10 型號：C3車號：ZV-9449 編號：0407000 8D968110A16CA8506 11 型號：C4車號：WA-627 編號：0407000 8A81011091ACA8506 12 型號：C4車號：WA-639 編號：0407000 87BB6110909196503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4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部分 履約保證金	450,000	923,000	共1件 1. 有限責任臺北縣資料 處理勞動合作社 45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473,000		共1件 1. 建虹營造〈有〉公司 473,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1月15日。
			以前年度部分		42,933	
			98年度		42,933	
			保固金	42,933		共1件 1. 展暉營造〈股〉公司 42,933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25日。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42,933	
			本 年 度 小 計		923,000	
			合 計		965,93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827,000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827,000	
			0200 業務費	827,000		
			總計		827,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 履約保證金	452,700	1,007,049	共5件 1. 亞諾企業社4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2. 純珍餐坊1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4月10日。 3. 亞懋國際〈有〉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4. 國眾電腦〈股〉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15日。 5. 金義派報社李國隆1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6. 欣誠土木包工業82,700元，到期日為101年1月12日。 7. 有限責任臺北縣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25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第1、3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保固金	177,750		共3件 1. 廣展新企業〈有〉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22日。 2. 友良營造〈有〉公司91,650元，到期日為105年11月1日。 3. 友良營造〈有〉公司61,100元，到期日為101年11月1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76,599		共1件
			以前年度部分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872,752 621,025	共2件 1. 亞懋國際〈有〉公司493,959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2. 金義派報社1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第1、2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保固金	112,066		共1件 1.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公司112,066元，到期日為102年10月1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 保固金	244,767	244,767	共3件 1. 后晉營造工程〈有〉公司 41,995元，到期日為103年6月 24日。 2. 宥騰機電〈有〉公司83,559元 ，到期日為101年7月12日。 3. 正安營造〈有〉公司119,213元 ，到期日為101年7月26日。
			95年度 保固金	4,000	4,000	共1件 1. 秉禾資訊商務〈股〉公司4,000 元，到期日為96年1月26日，該 公司已廢止營業且無法聯繫。
			94年度 保固金	2,960	2,960	共1件 1. 協藏企業有限公司2,960元，到 期日為97年8月8日，該公司已 停業且無法聯繫。
			以前年度小計		872,752	
			本年度小計		1,007,049	
			合		1,879,80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88,296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0200 業務費		388,296	
				388,296	388,296	
			總 計		388,29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履約保證金	450,000	923,000	共1件 1. 有限責任臺北縣資料 處理勞動合作社 45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473,000		共1件 1. 建虹營造〈有〉公司 473,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1月15日。
			以前年度部分		42,933	
			98年度		42,933	
			保固金	42,933		共1件 1. 展暉營造〈股〉公司 42,933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25日。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以前年度小計		42,933	
			本年度小計		923,000	
			合 計		965,93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400	1,400	共14件 1. 型號：C3車號：023-WD 編號： 0407000 87973110908196503 2. 型號：C3車號：8303-PC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 3. 型號：C3車號：5T-1125 編號： 0407000 9068F110A15CA8506 4. 型號：C3車號：2A-9373 編號： 0407000 8DF44110A17CA8506 5. 型號：C3車號：9418-VK 編號： 0407000 9039C110A15CA8506 6. 型號：C3車號：2A-9372 編號： 0407000 8DFFC110A17CA8506 7. 型號：C3車號：5T-1121 編號： 0407000 8DF33110A17C8506 8. 型號：C3車號：WY-8703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 < 留用車 > 9. 型號：C3車號：9417-VK 編號： 0407000 8DCDF110A17CA8506 10 型號：C3車號：ZV-9449 編號： 0407000 8D968110A16CA8506 11 型號：C4車號：WA-627 編號： 0407000 8A81011091ACA8506 12 型號：C4車號：WA-639 編號： 0407000 87BB6110909196503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3 型號：C3車號：1226-MR 編號： 0407000 8DF34110A17CA8506 14 型號：C3車號：CZ-3876 編號： 0407000 BD6FC110A16CA8506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400		
			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計	1,400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55

臺灣板橋地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71,433,638	69,758,216	260,000	641,451,854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71,433,638	69,758,216	260,000	641,451,854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71,433,638	47,115,240	260,000	618,808,878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0	22,642,976	0	22,642,976
合 計					571,433,638	69,758,216	260,000	641,451,85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113,371	5,113,371				646,565,225
5,113,371	5,113,371				646,565,225
0	0				618,808,878
5,113,371	5,113,371				27,756,347
5,113,371	5,113,371				646,565,225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571,433,63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6,727,26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2,96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02,915	0
0111 獎金	82,587,214	0
0121 其他給與	9,699,40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8,524,90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257,197	0
0151 保險	30,361,765	0
0200 業務費	47,115,240	22,642,97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000	0
0202 水電費	5,323,349	0
0203 通訊費	2,014,454	3,669,796
0215 資訊服務費	490,69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498,74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0,444	0
0231 保險費	87,208	0
0241 兼職費	0	7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202,759
0271 物品	4,313,783	3,784,4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05,258	3,407,6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9,26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29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1,992	0
0291 國內旅費	1,001,761	6,506,247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71,433,638
								376,727,265
								872,967
								9,402,915
								82,587,214
								9,699,406
								38,524,909
								23,257,197
								30,361,765
								69,758,216
								107,000
								5,323,349
								5,684,250
								490,693
								17,498,744
								260,444
								87,208
								72,000
								5,202,759
								8,098,260
								14,912,955
								2,569,263
								439,291
								1,341,992
								7,508,008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113,37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113,371
0400 獎補助費	26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000	0
合 計	618,808,878	27,756,347

100 年度

100 年度

[illegible]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02,714	64,377	0	0	0	2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1,080	64,377	0	0	0	26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61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015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67,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5,7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5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113	0	5,113	672,4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13	0	5,113	650,8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1	212,730,063	
		公 頃	1.41696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80,576,021	本年度增加1件。
		平方公尺	8,217.04		
	宿 舍	棟	36		
		平方公尺	5,174.39		
	其 他	個	3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149	29,478,772	本年度增加74件減少142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039,520	本年度增加5件減少3件。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 他	件	13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3,540,543	本年度增加246件減少10件。
	其 他	件	99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90,364,91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板橋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9,856,000	649,856,000	645,738,225	0
				0			0
			0023000000-0	649,856,000	649,856,000	645,738,225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430000-0	649,856,000	649,856,000	645,738,225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430100-1	620,390,000	621,318,000	617,981,878	0
			一般行政	928,000			0
		02	3523431000-2	27,765,000	27,765,000	27,756,347	0
			檢察業務	0			0
04	3523439800-2	1,701,000	773,000	0	0		
	第一預備金	-928,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1,280,785	25,898,778	25,898,778	0	
			4,617,993			0	
02		8903304500-4	4,988,090	4,988,090	4,988,09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16,292,695	16,387,488	16,387,488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793			0	
28		3577013500-0	0	4,265,034	4,265,034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65,034			0	
28		7577017500-7	0	231,326	231,326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1,326			0	
28		8977018900-9	0	26,840	26,84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840			0	
合 計				671,136,785	675,754,778	671,637,003	0
				4,617,993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積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積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645,738,225	0	3,290,775	
0			827,000		
0	0	645,738,225	0	3,290,775	
0			827,000		
0	0	645,738,225	0	3,290,775	
0			827,000		
0	0	617,981,878	0	2,509,122	
0			827,000		
0	0	27,756,347	0	8,653	
0			0		
0	0	0	0	773,000	
0			0		
0	0	25,898,778	0	0	
0			0		
0	0	4,988,090	0	0	
0			0		
0	0	16,387,488	0	0	
0			0		
0	0	4,265,034	0	0	
0			0		
0	0	231,326	0	0	
0			0		
0	0	26,840	0	0	
0			0		
0	0	671,637,003	0	3,290,775	
0			827,000		

臺灣板橋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9	12	15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88,296	388,296	0 0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88,296	388,296	0 0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0 388,296	388,296	0 0	
				小 計	0 388,296	388,296	0 0	
				合 計	0 388,296	388,296	0 0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388,296	388,296	0	0	
0	0	0	0	0	
0	388,296	388,296	0	0	
0	0	0	0	0	
0	388,296	388,296	0	0	
0	0	0	0	0	
0	388,296	388,296	0	0	
0	0	0	0	0	
0	388,296	388,296	0	0	
0	0	0	0	0	
0	388,296	388,296	0	0	
0	0	0	0	0	
0	388,296	388,296	0	0	
0	0	0	0	0	
0	388,296	388,296	0	0	
0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1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60,000	60,000	退還溢繳罰金。
92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6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70,000	47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7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91,000	722,4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31,4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8	0423430201-4 沒入金	50,000	101,6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1,6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9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21,600	1,003,6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102,0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78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合 計		2,457,6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66,117,496	-7.15	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0423430201-4 沒入金	12,784,232	12.16	因本年度檢察官判決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指定繳入國庫案件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1,882,670	-54.29	依法處分拍賣之扣押物及貴重物品變賣價金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52,568	428.08	主要係愛惠浦國際有限公司違約，本署沒收履約保證金繳庫，致繳庫數增加。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200	-10.44	因住宿職員減少以致宿舍扣款減少，繳庫數短少。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7,559	119.82	預收下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致繳庫數增加。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8,030	-80.99	因變賣報廢冷氣機、影印機、傳真機及印表機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1,971		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車票補助費、裁判費及執行費等。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950,008	16.65	係逾10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及收回戒毒禁戒費等。
	小 計	-54,078,058	-5.20	
	合 計	-54,078,058	-5.20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388,296	0	388,296	100.00
	經常門小計	388,296	0	388,296	100.00
	經資門小計	388,296	0	388,296	100.00
100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0	827,000	827,000	0.13
	經常門小計	0	827,000	827,000	0.12
	經資門小計	0	827,000	827,000	0.12
	經常門合計	388,296	827,000	1,215,296	0.18
	經資門合計	388,296	827,000	1,215,296	0.18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9)(C)	388,296	1. 本署勞務外包承攬廠商－愛惠浦國際有限公司，疑因公司經營不善，負責人捲款潛逃，行蹤不明，雖經本署多方查詢，均通尋不著，且該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情節重大，爰依合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之規定，自99年12月1日起終止雙方合約。該公司勞務人力蔡鈞洋等16人，99年11月份仍提供本署完整之勞務服務，其相關薪資、勞健保等費用合計38萬8,296元，因負責人潛逃，暫時無法支付該筆款項；蔡員等勞務人員已於99年12月8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提出民事訴訟，本案奉准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執行。	
			2. 蔡員等勞務人員於100年11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並陳報愛惠浦國際有限公司對本署有薪資債權，依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辦理執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0年12月8日對本署核發愛惠浦公司債權之扣押命令聲請金額39萬388元，惟因內含勞務人員請假應扣除款2,092元則屬不存在債權，本署已於100年12月23日陳報聲明異議。	
			3. 本案俟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移轉命令後即可執行付款。	
		388,296		
		388,296		
經常門	(4)(A)	827,000	1. 本署偵查庭整修工程於100年12月13日決標，承商依合約規定，已於同年12月20日開工施作。	
			2. 依契約本工程應於開工日起30日內竣工，本案預計101年1月18日完工。	
			3. 因未屆完工期限，本案申請辦理合約保留，俟驗收合格後即可付款。	
		827,000		
		827,000		
		1,215,296		
		1,215,296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0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2,509,122	0.40	2	111,362
				4	2,292,256
				10	101,504
				1	4,000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8,653	0.03	10	2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773,000	100.00	3	773,000
	小 計	3,290,775	0.51		3,282,146
	合 計	3,290,775	0.51		3,282,14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0			
		0			
		0			
		0			
		8,629			
		0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擲節支出。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629	採購財物結餘。		
		8,629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933,000	0	385,933,000	376,727,2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72,9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000	0	10,000,000	9,402,915
六、獎金	78,987,000	0	78,987,000	82,587,214
七、其他給與	10,470,000	0	10,470,000	9,699,406
八、加班值班費	34,996,000	0	34,996,000	38,524,9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336,000	0	22,336,000	23,257,197
十一、保險	28,823,000	0	28,823,000	30,361,76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71,545,000	0	571,545,000	571,433,638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205,735	-2.39	476	449	
872,967		0	5	
-597,085	-5.97	25	25	
3,600,214	4.56	0	0	
-770,594	-7.36	0	0	
3,528,909	10.08	0	0	
0		0	0	
921,197	4.12	0	0	
1,538,765	5.34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37人、決算數13,239,505元。
-111,362	-0.02	501	479	

臺灣板橋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4,000	260,000	0	260,000
6.獎勵及慰問			264,000	260,000	0	26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4,000	260,000	0	260,000
	小計		264,000	260,000	0	260,000
	合計		264,000	260,000	0	26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4,00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000							0				
4,000	V						0				
4,000							0				
4,00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已遵照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項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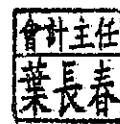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法務部 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葉長春



機關長官：蔡碧玉

